

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深龙发改〔2019〕709号

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王蓓等 职务聘任和解聘的通知

各科、办、中心：

经研究决定，同意聘任：

王蓓为深圳市龙岗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副主任，
聘期三年（含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琳琳为深圳市龙岗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八级
其他管理岗，聘期三年。

解聘：

王蓓的深圳市龙岗区低碳循环发展办公室八级其他管理岗
职务。



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9年10月14日

抄送：区委组织部、区委编办、区人力资源局。

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9年11月4日印发
